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2582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冰魁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河路39号东方国际茶都E103、E104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咖啡馆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养老院